

### 事项 3：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

#### 1. 购房提取公积金申请对象及条件

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，依据规定可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#### 2. 所需材料：

①本人身份证、本人缴存账户所在开户行的银行卡（一类）；

②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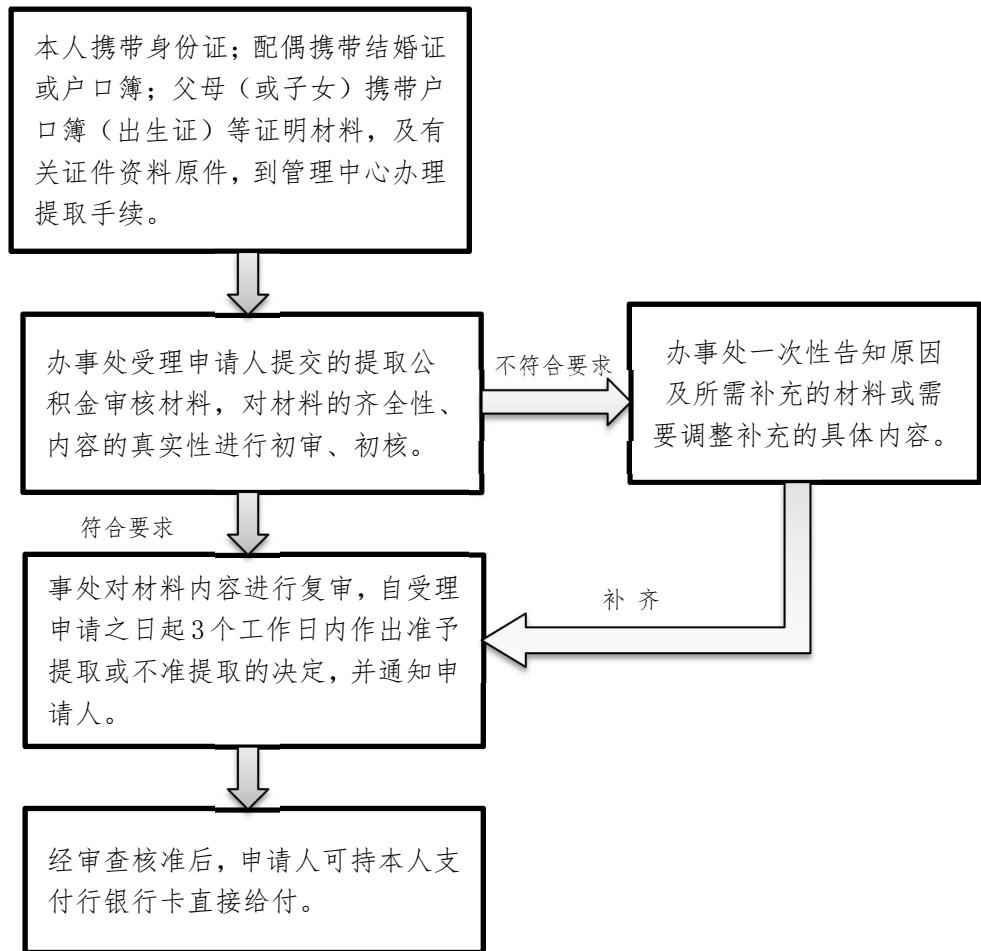
③涉及缴存人父母（或子女）购房提取时，需提供与缴存人关系的证明材料（户口簿或出生证等）；

④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。

⑤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、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理提取的，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

⑥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时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必须经缴存户所属办事处实地勘察、核实情况，依据实地勘察、核实的情况，确定提取要件。

### 3. 办理流程图



### 4.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单位	地 址	电 话
新抚办事处	新抚区西七路 1 号建设银行 1 楼	52605111
顺城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 19 号交通银行 2 楼	57880676
东洲办事处	东洲区东洲大街 3 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 2 楼	54639730
望花办事处	望花区和平东路 52-1 号雷锋储蓄所 2 楼	56380160
抚矿办事处	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中国银行 2 楼	52720187
抚顺县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 2 楼	57851219

新宾县办事处	新宾县启运路 14 号建设银行 3 楼	55021480
清原县办事处	清原镇清河路 41 号农业银行 2 楼	53034895
沈抚新城办事处	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	56592601
办理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8:30-11:30 ; 13:00-16:00 注：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	
监督电话：57586506		

**5. 办理时限：**手续齐全情况下，当场办理。需核查事项，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。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**6. 是否收费：**不收取费用。

**7. 是否可以代办：**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。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。

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、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理提取的，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